

天津大学化工学院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化工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一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化工学院 2025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符合《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四、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五、申请审核程序

化工学院在秋季学期（2024 年 12 月-1 月）和春季学期（2025 年 4 月）拟开展两批次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工作。

分子+研究院仅在春季学期（2025 年 4 月）开展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工作。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考生在博士招生管理系统中自主选择 and 申请导师，经报考导师在系统中予以确认，方可进入学院审查环节。

学院按照报考专业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分批进行审核，给出具体分数(总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为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并经导师确定同意后可进入考核环节。审查结果将进行集中公示，并通过报名系统向考生反馈。

审核材料的依据为：

(1) 考生在本科和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情况和排名；(20%)

(2) 考生在报考领域的相关科研成果和学术水平，例如已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科研获奖等内容；(20%)

(3) 考生报考材料完整，写作规范，语言准确，逻辑清晰，研究计划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较高；(20%)

(4) 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40%)

2.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请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具体安排于我院官网另行通知）

上述材料的所有原件用于查验，纸质复印件和推荐信原件用于归入个人档案，须用 A4 纸规格或用 A4 纸复印，封面采用《天津大学 202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材料模板》封面，每份材料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排列，待现场资格审查初审合格后装订。现场确认初审合格后方可参加学院多元考核。

B 审核阶段

1. 多元考核：分为外语考核和综合考核两个部分；考核方案详见附件各学科多元考核办法。

2. 总成绩计算规则：总成绩=外语能力成绩*20%+专业基础成绩*20%+专业综合成绩*20%+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40%。

C 录取阶段

（一）录取规则

1. 各项成绩均为 100 分制。外语测试成绩、专业基础测试成绩、专业综合测试成绩或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外语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及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一并进行，上述各项成绩由每位面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

3. 录取人数：各专业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队，择优录取。经学校批准的 2025 级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及面向校内选拔博士生均计入各专业录取人数之内。

（二）调剂原则

以师生双向选择为主。

六、监督机制

（一）化工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或不予受理。

电话：022-27892369；邮箱：shiruobing@tju.edu.cn。

七、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雅观路 135 号天津大学第 50 教学楼

邮编：300072

联系电话：022-27892369

联系人：石老师

Email: shiruobing@tju.edu.cn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欢迎报考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

天津大学化工学院

2024 年 10 月

附：各学科（专业）多元考核办法

化工过程机械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化学工程及能源化工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化学工艺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生物化工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应用化学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工业催化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制药工程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材料化工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合成生物学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能源化工学科（分子+研究院）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能源化工学科（分子+研究院）博士学位研究生多元考核办法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化工学院能源化工专业下列导师（陈星、丛雪丰、费竹平、关贵俭、韩明勇、刘翠波、罗浪里、马骁楠、戚暨、史艳梅、孙哲、武美玲、杨文胜、于一夫、张海华、张羿、赵博航、周凯歌、杨永安导师团队）2025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分子+研究院将在春季学期报名结束后，统一对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报名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工作。具体安排请见分子+研究院官网(http://molecularplus.tju.edu.cn/IndustryNews/8_1.html)关于2025年普通博士招生办法的规定。

联系人：翟老师 联系电话：022-87371889

一、外语能力测试（100分）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根据面试过程综合评定，包括文献阅读与翻译、口语及写作等英文能力考核，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

二、专业基础测试（100分）

考生根据报考导师的要求，可选择《化工原理》、《反应工程》、《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固体物理》、《光学》、《量子力学》、《统计力学》等11门专业基础课中的任一门作为测试科目。考生就考核委员会提出问题进行口头作答，此环节主要考察考生对该科目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的掌握情况。

三、专业综合测试（100分）

由考生选报的导师针对每个考生分别选定面试前两个月发表的相关领域国际学术刊物刊载的论文2~3篇，导师提前1天交给考生，由考生任选1篇阅读。考生以PPT形式对该论文进行汇报（10分钟左右），包括论文的研究内容、背景、意义、论文报道的工作和贡献、主要结论和科学价值，并回答考核委员会的现场提问。

四、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100分）

1. 考生以PPT形式进行学术工作汇报（10分钟左右），包括科研成果介绍和未来工作计划。

2. 考核委员会成员现场提问，并根据考生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投入的精力、工作态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表达与交流能力等方面表现打分。